

抵押借款合同

贷款抵押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邮码：

贷款抵押权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邮码：

甲方因需要，以其所有的（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），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，向乙方申请贷款。并于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，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。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特订立本合同：

第一条 贷款金额

第二条 贷款期限

第三条 贷款用途

第四条 贷款利率

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，按照中国银行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贷款的偿还

1. 甲方保证按期主动还本付息。
2. 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、经营及其他收入。

3. 如甲方要求用其他来源归还贷款，须经乙方同意。

4.

第六条抵押物的基本情况

第七条抵押期限

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偿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。

第八条双方的义务

(一) 甲方应承担的义务

1. 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该笔资金，不得挪作他用，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；

2. 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，不得借口拖延；

3. 在抵押期间保管好抵押物，并负责抵押物的维护费用，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、出售、转让、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；

4. 保证抵押物不受甲方资产分割、债权转让、合并、分立、破产等的影响；

5.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，应在日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；

6. 负责对抵押物投保；

7. 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上述情节时，在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的情况下甲方仍不改正的，乙方可终止本合同贷款，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。

(二) 乙方应承担的义务

1. 妥善保管抵押物。

2. 在甲方偿还清贷款后，向甲方完整交还抵押物契据、证件。

第九条违约责任

1. 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，乙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，用于抵偿借款本息，若有不足抵偿部分，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。

2. 因乙方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，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，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3.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借款用途使用贷款的，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。

4.

第十条与签订合同相关费用的承担

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（只能选择一种）：

（一）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合同效力

本合同自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二条其他规定

本合同一式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份，（留存一份）。

甲方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乙方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地点：